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427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21785626_110D2311442-01.pdf、11021785626_110D2311443-01.pdf、11021785626_110D2311444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